

襄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襄气应急办函〔2024〕4号

襄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襄垣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单位，各工业企业：

为切实保障公众身心健康，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按照《长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要求，经报请襄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决定自2024年1月28日12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Ⅱ级）预警，解除时间另行通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制性减排措施

（一）工业源减排措施

1、燃煤电厂燃用低硫煤，按照颗粒物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5\text{mg}/\text{m}^3$ 的协商排放标准实施管控。

2、在确保生产安全的前提下，常规机焦出焦时间延长至60小时；襄垣县鸿达煤化有限公司要进一步降低污染排放，执行深度治理排放标准，焦炉排放的污染物按照颗粒物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1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m}^3$ 排放标准要求实施管控，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主动焖炉改造。推煤、出焦等工序时间调整至每

日 10:00-15:00, 其余时间段尽量避免装煤出焦。

3、砖瓦窑行业 A 级企业自主减排, B 级企业颗粒物、SO₂、NO_x 小时排放浓度分别控制在 10 毫克/立方米、50 毫克/立方米、50 毫克/立方米以下, C 级、D 级企业和达不到排放浓度要求的 B 级企业提升后实施生产。仍未与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砖瓦窑企业停产。采用氧化法脱硝、脱硫脱硝一体化等落后、不稳定污染治理工艺的砖瓦窑停产整改。

4、石灰窑行业 B 级企业颗粒物、SO₂、NO_x 小时排放浓度分别控制在 10 毫克/立方米、50 毫克/立方米、100 毫克/立方米以下, C 级、D 级企业和达不到排放浓度要求的 B 级企业提升后实施生产。石灰企业夜间停止上料出灰。

5、搅拌站实施差异化管控, 引领性企业自主减排, 非引领性企业停产。

6、其他工业炉窑实施差异化管控, 对燃煤工业窑炉实施协商减排, 非必要生产、生产工艺可中断的燃煤炉窑协商停产减排; 对使用清洁燃料的工业炉窑按要求限产作业。

7、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严格执行襄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垣县 2022 版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的通知》(襄气应急发〔2023〕1 号)中橙色预警(Ⅱ级)对应的应急管控措施。同时各企业要提前做好检修工作, 尽量避免生产设施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频繁启停(保障

安全生产除外)。涉及保障民生供热任务的工业企业严格执行以热定产、以气定产;涉及重点工程物料保障的工业企业经批准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以量定产、定向供应。

(二) 移动源减排措施

1、除保障民生、应急抢险等车辆外,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和企业要采用铁路或新能源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开展物料运输,不足部分采用国六标准的中重型货车承担运输任务用以补充。在做好能源保供的前提下,采用非新能源车辆承担运输任务的企业,运输量要同比减少50%以上。

2、全县工业企业要制定运输计划,合理安排运力,杜绝柴油货车怠速排队入厂现象;若已出现排队情况,要启动应急预案,督促已入厂车辆尽快完成货物装卸,消除污染影响,若等待时间较长,要提醒燃油、燃气货车停车等待,杜绝长期怠速,造成污染排放。鼓励工业企业在白天开展运输,适当减少夜间运输。

3、县城建成区范围内施工工地要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或国四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其他区域施工工地要使用国三以上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面推广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实施阳光运输。

4、县交警大队要优化重点区域内主要道路及道路施工影响路段的通行措施,保证车辆通畅,减少车辆怠速行驶。

（三）扬尘源减排措施

1、除应急抢险外，全县所有房屋建筑、拆迁、市政、道路、水利、绿化、通讯等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的要求；停工工地要及时清理渣土，严禁随意堆放，对暂时堆存的土堆以及开发过程形成的裸土采用加密绿网或土工布覆盖，严防起尘。

2、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3、所有企业严禁露天堆放散装物料。

4、在非冰冻期，国、省道及重点区域周边主要运输道路要实施不间断的清洗吸尘作业。

（四）柴油货车管控及优化通行措施

严格落实柴油货车通行管控要求，加大巡查检查和夜查突击力度，确保柴油货车按要求管控到位。

（五）其他管控措施

各镇政府、县直相关单位要按照禁煤区管控要求和各自的工作职责严格做好散煤污染防治工作，确保禁煤区内散煤“清零”和劣质煤收缴，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区域内禁止使用燃煤，非改造区严格实施洁净煤替代，确保洁净煤供应。各镇要按照县气防办《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落叶等杂物的紧急通知》的要求，进一步加强露天焚烧管控，全面禁止露天焚烧

垃圾、落叶和秸秆等行为，压实管理责任，严格考核问责，加大打击力度，实现区域“零火点”。各镇、县直相关单位要按照县气防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和燃煤旺火禁燃禁放工作的通知》要求，持续加强烟花爆竹和燃煤旺火禁燃禁放工作，禁燃区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和燃煤旺火，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

二、公众防护措施

（一）儿童、老年人、呼吸系统与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二）建议一般人群停止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三）卫生健康部门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

三、倡议性减排措施

（一）驾驶机动车行驶时，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二）倡导公众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室内空调或壁挂炉温度设置不高于18摄氏度。

（三）建议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四、监督检查措施

各镇、经开区、县直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通知到相关企业，同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确保重污染天气各项减排措施落实到位。并于每日 16:00 前将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报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sxxyqfbgs@163.com）。

襄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2024 年 1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